

附件

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防治环境污染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下列区域和场所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烟花爆竹禁放区域：盘山县太平街道；双台子区胜利街道、铁东街道、红旗街道、辽河街道、双盛街道、建设街道、陆家镇、统一镇；兴隆台区创新街道、兴隆街道、振兴街道、渤海街道、新工街道、曙光街道、兴盛街道、兴海街道、惠宾街道；大洼区大洼街道、田家街道、唐家镇（大南线以北、疏港铁路以西）的部分行政区域。

烟花爆竹禁放场所：国家机关驻地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单位；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油田重要设施、苇田、稻田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场所。

二、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启动应急预案期间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